2024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考试大纲

**考试科目代码：[ ] 考试科目名称：刑事诉讼法学**

一、试卷结构

1.试卷成绩及考试时间

本试卷满分为150分，考试时间为120分钟。

2.答题方式：闭卷、笔试

3.题型结构

论 述 题：3小题，每小题30分，共90分

案例分析题：2小题，每小题30分，共60分

二、考试内容与考试要求

**●考试目标**

1.系统掌握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、基本制度和诉讼程序。

2.理解刑事诉讼程序中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协调关系，理解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体系及其发展演变。

3.能够运用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与诉讼理论解决实践中的问题。

**●考试内容**

（一）绪论

1.刑事诉讼的概念

2.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渊源。（1）宪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。（2）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。

3.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。（1）刑事诉讼目的。（2）刑事诉讼价值。（3）刑事诉讼构造。（4）刑事诉讼职能。（5）刑事诉讼阶段。

4.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、根据和任务

（二）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

1.外国刑事诉讼模式的沿革。（1）弹劾式诉讼。（2）纠问式诉讼。（3）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诉讼。

2.外国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沿革。（1）神示证据制度。（2）法定证据制度。（3）自由心证制度。

3.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。（1）中国古代刑事诉讼制度。（2）中国近现代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。（3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。

（三）刑事诉讼主体

1.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。（1）人民法院。（2）人民检察院。（3）公安机关及其他专门机关。

2.诉讼参与人。（1）当事人的诉讼地位与诉讼权利。（2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地位与诉讼权利。

（四）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

1.侦查权、检察权、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。

2.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。

3.分工负责、互相配合、互相制约。

4.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。

5.审判公开。

6.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。

7.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、不得确定有罪。

8．认罪认罚从宽原则。

（五）管辖

1.管辖的概念、意义与分类。

2.立案管辖。（1）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范围。（2）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范围。（3）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范围 。

3.审判管辖。（1）级别管辖。（2）地区管辖。（3）指定管辖。（4）专门管辖。

（六）回避

1.回避的概念、意义和方式。

2.回避的适用。（1）回避的理由。（2）回避的适用人员。（3）回避的程序。

（七）辩护与代理

1.辩护制度。（1）辩护制度概述。（2）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。（3）刑事法律援助制度。

2.刑事代理制度。（1）刑事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。（2）刑事代理的种类 。

（八）证据与证明

1.证据制度概述。（1）证据的概念、本质特征 。（2）证据的理论基础。（3）证据裁判原则。

2.证据的种类和分类。

3.证据规则。（1）相关性规则。（2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。（3）最佳证据规则。（4）意见证据规则。（5）传闻证据规则。（6）补强证据规则。

4.证明。（1）证明对象。（2）证明标准。（3）证明责任。（4）证明程序。

（九）强制措施

1.强制措施概述。 （1）强制措施的概念和特点。（2）强制措施与其他相关法律措施的区别。（3）强制措施的体系、适用原则。

2.拘传。（1）拘传的适用条件。（2）拘传的适用程序。

3.取保候审。（1）取保候审的适用条件。（3）取保候审的方式。（3）被取保人的义务。（4）取保候审的适用程序。

4.监视居住。（1）监视居住的适用条件（2）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。（3）监视居住的程序。

5.拘留。（1）拘留的适用条件。（2）拘留的适用程序。

6.逮捕。（1）逮捕的适用条件。（2）逮捕的权限。（3）逮捕的程序。（4）逮捕后的羁押必要性审查。

（十）附带民事诉讼

1.附带民事诉讼的特点和意义。

2.附带民事诉讼成立条件。

3.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。（1）提起主体。（2）提起条件。（3）提起程序。

4.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。（1）审判原则。（2）财产保全。（3）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和裁判。

（十一）立案

1.立案的概念与功能。

2.立案的材料来源与条件。

3.立案的程序和立案监督。

（十二）侦查

1.侦查基本理念。（1）侦查的概念和特征。（2）侦查行为的法律控制。（3）侦查中的人权保障。

2.侦查行为 。（1）讯问犯罪嫌疑人。（2）询问证人、被害人。（3）勘验、检查。（4）搜查。（5）查封、扣押物证、书证。（6）鉴定。（7）通缉。（8）侦查实验。（9）辨认。（10）技术侦查。

3.侦查终结。（1）侦查终结的概念和意义。（2）侦查终结的条件。（3）侦查终结的处理。（4）侦查中的羁押期限。

4.补充侦查。（1）补充侦查的概念和意义。（2）补充侦查的种类和形式。

5.侦查监督。（1）侦查监督的范围。（2）侦查监督的途径和措施。

（十三）起诉

1.审查起诉的特点和意义。

2.审查起诉的程序。（1）审查起诉的内容。（2）审查起诉的处理。

3.提起公诉。（1）提起公诉的条件和功能。（2）起诉书以及证据材料的移送。（3）公诉的变更与撤回。

4.不起诉。（1）不起诉的种类和适用条件。（2）起诉法定主义与起诉便宜主义。（3）不起诉的程序。（4）对不起诉决定的制约。

（十四）第一审程序

1.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。（1）对公诉案件的审查。（2）法庭审判阶段 。

2.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。

3.简易程序。

4.速裁程序。

（十五）第二审程序

1.两审终审制。

2.第二审程序的特点和功能。

3.第二审程序的提起。（1）上诉。（2）抗诉。

4.第二审程序的审判。（1）审判原则。（2）审理方式。（3） 直接裁判与发回重审。（4）上诉不加刑原则。

（十六）死刑复核程序

1.死刑复核程序的特点和功能。

2.死刑核准的权限。

3.死刑复核程序。

（十七）审判监督程序

1.审判监督程序和特点和功能。

2.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的来源及其审查处理。（1）主要材料来源。（2）申诉的效力和申诉的理由。（3）对申诉的受理和审查处理。

3.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。（1）提起主体。（2）提起条件。（3）英美法系的禁止双重危险与大陆法系的一事不再理原则。

4.对案件重新审判的程序。（1）重新审判的程序。（2）判决、裁定。（3）上诉、抗诉。（4）审理期限。

（十八）执行

1.执行的概念、特点。

2.各种判决、裁定的执行程序。

3.执行的变更与监督。

（十九）特别程序

1.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。（1）基本原则和制度。（2）具体诉讼程序。

2.公诉案件刑事和解程序。（1）案件的适用范围。（2）刑事和解的审查。（3）刑事和解的法律后果。

3.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。（1）没收程序的适用。（2）没收程序的救济。

4.强制医疗程序。（1）强制医疗程序的适用。（2）强制医疗程序的救济。